

您知道“出國命令制度”嗎？

出國命令制度 . . .

是對滿足一定條件的非法居留者、無需拘留、辦理簡易手續後就能離境的制度。

- 我逾期居留了、能適用這個制度嗎？

☞ 如果沒有其他違法和過去沒有被強制遣返的前科、則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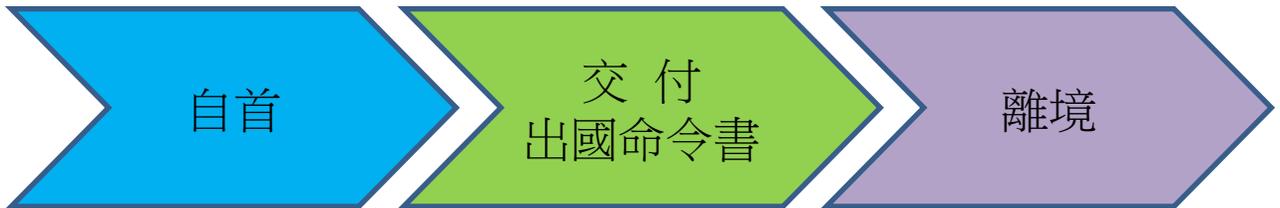
- 去了入管局就將被拘留嗎？

☞ 想儘快離境、只要去入管局即可。

不會被拘留。

- 一旦回了國就不能再來日本嗎？

☞ 拒絕入境時間為 1 年。



辦理手續大約需要二至三周

- 需準備的證件
護照（身份證明）
注明居留地址的證件
- 自首場所
地方入國管理局・支局
（機場不受理）

請查閱入管局網站！！



法務省入國管理局

<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>

詳情請詢問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、支局